

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 (夫妻团聚类)

一、申请资格

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行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，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；

夫妻团聚类，从结婚的那一天开始算起，每天积 0.1 分，3 年左右可以积满 109.6 分就可以办理单程证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（可以本人现场拿表填写，自带双方的免冠半身彩色照片）
- 2、申请人和港澳关系人的正面免冠彩色相片(48x33mm)
- 3、内地亲属来港定居声明（可以老公现场填写）
- 4、本人的身份证、通行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
- 5、港澳关系人的香港身份证、港澳居民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
- 6、如果在香港的人是外国国籍，提交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和外国护照的复印件。
- 7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
- 8、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应当由监护人陪同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 - ①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
 - ② 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
 - ③ 同意在香港定居的监护人出具的意见
 - ④ 如果非婚生子女或有前配偶的子女去香港定居，必须提交法律证明，证明该子女是由准备在香港定居的父亲(母亲)抚养的
 - ⑤ 如果你是非婚生子女，或者对父母的亲子关系有疑问，你必须在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中心进行亲子鉴定

三、网上办理的步骤

关注“深圳公安”微信公众号

- 1、点击政务服务
- 2、选择“出入境业务”
- 3、选择内地居民业务中的“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”
- 4、选择“赴港澳定居”
- 5、预约办理窗口及时间，在窗口提交以上准备的资料即可

四、申请时间

总共需要3-4个月